

山东实施 促强扶弱战略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步伐，山东省最近确定了今后五年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提出“重点抓好30个经济强县和30个经济弱县，促强扶弱带中间，推动县域经济全面发展”的指导方针，并出台了具体发展措施。

一是制定促进经济强县加快发展的激励政策：经济强县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设置县级行政机构，不要求上下级单位对口；可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酌情减免农业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省里在安排建设用地使用指标、出国审批等方面向经济强县倾斜。

二是制定支持经济欠发达县发展的帮扶政策：增加省市对欠发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从2003年起5年内，欠发达县按现行财政体制每年上缴省市财政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由省市财政全额返还；交通、通信、环保及农林水和教科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投资向欠发达县倾斜，并适当降低县级配套资金比例；由省、市、县共同出资设立省级担保基金，专项用于欠发达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担保；在省直部门与欠发达县之间建立联系点制度，在30个经济强县与30个欠发达县之间建立对口帮扶制度。

(本刊通讯员)

广东财政今年 拟安排2.5亿元 出口退税奖励资金 鼓励外贸出口

为进一步推动外贸出口，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广东省财政厅制定2004年鼓励外贸出口措施，拟安排2.5亿元出口退税专项奖励资金，根据汕头、韶关等13个市出口增长及实际负担退税超基数等情况，对其实行奖励政策。

同时还将安排5000万元科技外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技术出口；增加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在中央安排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范围由中小企业扩大到中央和省批准或核定的各类具有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贸合作资格的企业，对其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增加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资金。在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出口企业投保中长期和短期出口信用险，分别按实际缴纳保费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安排2500万元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认真执行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促进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安排830万元出口应诉资金，按照反倾销应诉资金使用规定，支持出口企业做好反倾销应诉工作，资金结余滚动使用。

(本刊通讯员)

内蒙古财政每年 安排4000万元资助 家庭困难农牧区 中小學生

近年来，内蒙古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安排资金，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助力度。从2002年起，区、市、县的补助资金加上中央补助，每年共安排4000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农牧区中小學生；对于城镇下岗职工子女无力交纳学杂费的，每年为其减免学杂费近1000万元；区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高等学校特困学生和勤工助学补助，安排450万元用于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基金和贴息补助；对被学校录取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的情况，分别采取“奖、贷、助、补、减”等措施，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本刊通讯员)

绥芬河市实现 城乡“低保”一体化 农民年人均 保障水平1000元

黑龙江绥芬河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起步早、覆盖面广。自1998年起，他们就把农村人口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了城乡“低保”一体化。财政、民政部门通过广泛宣传、深入调查摸底，采取农民自